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X200308088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趋势及监管模式研究

The Mix-operation Trend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and The Research on Regulation Mode

林丽敏

林丽敏

指导教师：林秀芹教授

指导教师姓名：林秀芹 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6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7年6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7年6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6年11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本文从介绍我国金融业经营现状入手,分析了在全球金融业混业经营的大潮下,我国金融业从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动因,从政策层面和现实角度论述了我国目前出现的混业经营具体情况,认为我国必将实行混业经营制度。通过对德国、美国两种典型的混业经营模式的比较分析,提出了金融控股公司是我国应选择的混业经营模式。混业经营对监管体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文还对我国目前金融业分业经营下的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通过介绍混业经营下各国及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改革,探讨混业经营后的最佳监管模式,提出要兼顾国际惯例和我国国情,稳步推进改革监管模式的思路,并从指导原则和运作机理两方面进行了较具体的探讨,最后还提出完善我国混业监管体制的若干建议以及针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特征,实施特别监管的策略。

关键词: 金融业; 混业经营; 监管

ABSTRACT

Starting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the author, by analyzing the motives of divided operation's changing into mixed operation and discussing the detailed situation of mixed operation in China from policies and realities, makes a conclusion that we should adopt mixed operation system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making comparison on two mixed operation modes between Germany and America,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mode for China's mixed operation. At the same time, she makes an analysis on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regulation mode of divided operation for mixed operation needs more requirements for regulation system. By introducing reform in different countries or areas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mixed operation, the author probes into the best regulation system and gives her idea on steady improving reform of regulation mod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nd Chinese national situation. At last, the author offers her proposals on perfecting China's mixed regulation system and adopting special regulation for the reason of risk features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Key words: finance; mixed operation; regulatio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混业经营是大势所趋	2
第一节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的内涵	2
第二节 我国当前金融业的经营现状	3
一、现阶段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	3
二、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趋势已难以遏制	3
第三节 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必要性分析	6
一、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内在动因	7
二、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外在动因	9
第四节 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模式的选择	11
一、国外两种典型模式的比较分析	11
二、我国应选择的混业经营模式——金融控股公司	14
第二章 混业经营下监管模式的选择	17
第一节 两种金融监管模式的比较	17
一、对两种金融监管模式的界定	17
二、混业经营下对两种监管模式的比较分析	19
第二节 混业经营下各国的金融业监管改革	20
一、英国监管机构改革	20
二、美国金融监管的变革	21
三、日本的金融业监管改革	22
四、台湾的一元化监管改革	23
五、德国的综合金融监管	23
第三节 我国金融业的监管现状	24
一、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沿革	24
二、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	25
三、混业经营对我国现行金融监管体制的挑战	27

第三章 混业经营下我国金融监管模式前瞻	30
第一节 我国金融监管模式的改革	30
一、我国混业经营的进程安排.....	30
二、混业经营下统一监管的改革步骤.....	31
第二节 完善我国金融监管体系还应注意的问题	33
一、加强金融立法和执法，避免出现金融监管的法律真空和法律风险.....	33
二、明确金融机构功能定位，把住市场准入关，优化银行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34
三、坚持审慎性会计原则，实施并表监管、资本控制与风险处置等多种手段与措施，将金融监管纳入市场约束的轨道.....	34
四、加强金融监管部门的技术力量，密切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打击网上银行和金融犯罪，防范网上银行的资金风险.....	35
五、提高金融机构运行的透明度和监管行为的透明度.....	35
六、建立完善有效的风险监控机制，完善防范和处理危机金融机构的手段，迎接监管国际化的挑战.....	36
七、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培养出一支职业化的监管队伍.....	37
第三节 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特别监管	38
一、国际上对金融控股公司风险监控的主要措施.....	38
二、我国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应采取的措施.....	40
结 论	42
参考文献	43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Mix-operation being trend	2
Subchapter 1 Implications of divided operation and mixed operation	2
Subchapter 2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3
Section 1 Divided operation adopted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3
Section 2 Unrestrained trend of divided operation changing into mixed operation	3
Subchapter 3 Analysis on necessity for divided operation changing into mixed operation	6
Section 1 Inherent motives for implementing mix-operation	7
Section 2 External motives of implementing mix-operation	9
Subchapter 4 China's choice of mixed operation mode	11
Section 1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wo typical modes in foreign countries ..	11
Section 2 Mixed operation selected by Chin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	14
Chapter 2 Choice of regulation mode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mixed operation	17
Subchapter 1 Comparison between two financial regulation modes	17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two financial regulation modes	17
Section 2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between two regulation mod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mixed operation	19
Subchapter 2 Reform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or areas ..	20
Section 1 Of England	20
Section 2 Of America	21
Section 3 Of Japan	22
Section 4 Of Taiwan's integration	23
Section 5 Of Germany's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regulation	23
Subchapter 3 Current situation of regulation in China's financial industry ..	24
Section 1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f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	24
Section 2 Problems in current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25

Section 3	Challenge to China's current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for mixed operation	27
Chapter 3	Prospect of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ion mode under the circumstance of mixed operation	30
Subchapter 1	Reform in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ion mode	30
Section 1	Process plan for China's mixed operation	30
Section 2	Reform process for mixed operation regulation system	31
Subchapter 2	Problems needed attention to perfect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ion system	33
Section 1	Intensify financial legislation and enforcement, avoiding law vacuum and risk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33
Section 2	Optimizing legal person's governing structure of bank mechanism, establishing good interior control and risk managerial system, etc	34
Section 3	Persisting in cautions account principle, implementing measures of capital control and risk disposition, bringing financial regulation into the track of market constraint	34
Section 4	Intensifying the technical strength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department, intimat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guarding for capital risk on online banks	35
Section 5	Enhancing the openness of financial mechanism and supervising behavior	35
Section 6	Establishing perfect and efficient risk supervising mechanism, perfecting methods of guarding and processing crisis financial mechanism, meeting with the challenge of supervis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36
Section 7	Intensify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human resource, cultivate a professional group of supervision	37
Subchapter 3	Special regulation i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38
Section 1	Main measures of risk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38
Section 2	Measures for China'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40
Conclusion	42
References	43

前 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世界金融业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在经济一体化、金融自由化和全球化的浪潮下，随着国际国内金融业竞争的加剧和技术进步的日新月异，金融产品创新层出不穷。金融业务的相互交叉、渗透导致金融业务呈现综合化的趋势，金融业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在此背景下，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纷纷放弃了对金融业分业经营的严格规定，向混业经营体制转变。特别是 1999 年 11 月 4 日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通过，不仅正式宣告了美国长达 66 年的金融业分业经营时代的彻底结束，也标志着世界金融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混业经营正成为国际金融业发展的大趋势。

面对国际金融业混业经营大潮，我国的分业经营模式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改革压力。从发展的观点看，开放的中国不可能长期游离于世界主流金融体制之外。尤其是我国已加入 WTO 5 年，实现与国际金融业的接轨、实现金融业混业经营必将成为我国金融体制变迁的目标选择。事实上，我国金融混业现象已初现端倪，并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同时，在金融监管领域，我国现行的分业监管模式对已出现的带有混业经营色彩和具有多重风险的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显然缺乏应对之策。因此，势必要对现行的分业监管模式进行调整和改革。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和总结代表性国家在开展金融业混业经营和统一监管方面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成为当前我国开展金融业混业经营试点的现实要求。在目前我国分业经营的法律框架下，金融控股公司应是实践混业经营的现实选择。由于金融监管模式的良性路径选择将影响金融监管的效率和效果，我国应总结现行分业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推进监管模式改革。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是一种创新的组织形式，因此还应针对其风险特征，借鉴国际监管经验，加快立法步伐，实施特别监管。

第一章 混业经营是大势所趋

第一节 分业经营、混业经营的内涵

分业经营制，也称为专业银行制度，其重要的内在特征就是长短期金融业务基本上是分开的。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资金融通业务，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则主要经营中长期资金融通业务，其表现出的外在特征是银行、证券、信托、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各行业之间有严格的业务界限，彼此不能跨行业经营^①。美国曾是实行分业经营制国家的主要代表^②，其金融业吸取了20世纪30年代金融大危机的严重教训，把商业银行短期金融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严格区分开来。

混业经营制，也称全能银行制度，指银行或金融机构可以经营全方位的金融业务的制度。其主要的特点就是银行不仅可以从事长短期的金融业务，而且也可以经营其他金融业务，即它们可承担金融的全部职能。实行混业经营制国家的代表为德国，其银行可以经营全面的银行业务、证券、信托业务及其他与金融有关的业务，如外汇、贵金属、代理保险、租赁和咨询等^③。

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是金融机构业务范围的两 种制度设计模式。20世纪初金融业发展的初期，金融机制不完善，监管机制不健全，使金融系统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很大，以分散风险为主的分业经营是合理的制度选择，成为各国金融业选择的主流。随着金融制度的日趋成熟及20世纪80年代以后新技术革命和金融创新的兴起，国际资本流动日趋活跃，银行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更面临非银行金融机构层出不穷的创新金融业务的渗透。对此，商业银行逐渐突破了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分工的界限，不断推出新业务品种，从业务专业化逐步走上了经营全能化的道路。同时，国际金融市场上还展开了一轮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兼并浪潮。1999年11月4日美国国会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标志着国际金融业分业经营时代的结束。混业经营已取代分业经营，成为更加有效的制

①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金融法小词典[Z],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6

② 美国于1999年11月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开始实行混业经营制。

③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编.金融法小词典[Z],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36

度选择。

第二节 我国当前金融业的经营现状

一、现阶段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

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走过了一个“混——分”的历程。改革开放以后，实行混业经营，银行可以经营信托、证券等业务。自 1992 年下半年起，社会上出现了房地产热和证券投资热，大量银行信贷资金通过同业拆借进入了证券市场，扰乱了金融秩序。1993 年 6 月国家开始大力整顿金融秩序，1993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第六条规定“正确引导非银行金融机构稳健发展……对保险公司、证券业、信托业、银行业实行分业管理”，正式提出实行分业经营。1995 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形式确立了我国金融业分业经营的格局。1997 年底，国务院进一步强调了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并颁布实施了各项金融法规^①，最终从法律框架上确立了我国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的金融发展格局。与之相对应，银行业和证券业进一步明确了各自的监管主体——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趋势已难以逆转

虽然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仍是分业经营的模式，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我国目前已在政策及立法上打破了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业四业之间的森严壁垒，使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业之间的资金融通与业务交叉有了明显进展，为“混业经营”奠定了基础。同时，随着金融实践的不断发展，我国出现了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的热潮，这在一定意义上意味着我国分业经营的金融框架将会发生根本变化。

^①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不得为证券、期货或者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提供信贷资金或者担保，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非自用不动产、股权、实业等投资活动。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不得为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透支或者为新股申购透支。第二十八条 信托投资公司不得以办理委托、信托业务名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委托、信托业务。第三十条 对中国人民银行所属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的金融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证券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对保险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国家有关保险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一）政策与立法转变

虽然我国目前法律规定的仍是分业经营的模式，但是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我国目前已在政策及立法上打破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四业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壁垒。

1、中国人民银行在 1999 年 8 月颁布了《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和《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券商和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业务。

2、中国证监会和保监会在 1999 年 10 月又一致同意保险资金以证券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进入股票市场^①。

3、中国人民银行与证监会 2000 年 2 月联合发布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为抵押向商业银行借款^②。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也已经从 2000 年 10 月起开始执行，商业银行可以买卖开放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司也可以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贷款^③。

5、2004 年 2 月实施的《商业银行法》将之前的“商业银行不得从事信托投资业务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投资”、“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条款，修改为“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商业银行混业经营提供了法律基础。

6、2004 年 6 月 1 日《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其中没有明确指出国有商业银行不能设立基金公司，为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公司留下了一个法律空间。同年 9 月中旬央行在召开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分析会时传出消息：央行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公司。

7、2005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在获得保监会的入市资格后迅

① 北京大学保险学原理课程小组报告《通过保险资金入市看保险资金运用问题》[R] 2005: 3

②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票质押贷款，是指证券公司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向商业银行获得资金的一种贷款方式。

③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可以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办理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商业银行开办开放式基金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开放式基金运营的需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条件，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融资。

速进场，各自进行了直接投资股票的交易。而此前已开始入市操作的华泰财险，3月7日也继续进行股票买入。另外，截至3月7日，向中国保监会递交入市申请的9家保险公司，已全部获得保监会的批准，取得直接进行股票投资的入市资格。

8、2005年10月27日修订实施的《证券法》将之前的第六条“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修改为“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为证券业混业经营提供了法律基础。

以上政策中，前三项是十分重要的“三着棋”，它们使得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长期分隔的局面终于被打破了。证券公司和投资基金直接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意味着货币市场的需求将会增加，这不仅会活跃银行间同业市场，使商业银行增加资金运用渠道，而且还为中央银行吞吐基础货币调控市场开拓了更加广阔的空间。由于保险公司的资金是长期、低廉的资金，保险资金进入股市，使得证券市场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为股市增加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也适当拓宽了保险资金的运用渠道，满足了保险公司长期投资的需要。允许券商向商业银行质押贷款，就意味着商业银行可以间接进入股市。

总之，上述政策的出台，标志着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得以相互融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四业的资金可以直接流动、渗透和补充，这正意味着我国分业经营的局面将会发生根本变化。

（二）金融控股公司^①的出现

随着金融实践的不断发展，我国在分业模式框架下也逐步出现了混业经营的倾向：中国建设银行于1995年与美国摩根合作成立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此外，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属的22家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公司、5家上市公司、3个境外代表机构的经营也已经涉及到了国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实业等全方位业务^②；又如中国光大集团拥有光大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和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时持有申银万国

^① 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是由美国银行控股公司发展而来的一个法律上的概念，最先在美国1999年《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中得到界定，又称金融集团，指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为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提供服务的只从事股权投资的金融集团。其特点是：（1）集团控股，联合经营。（2）法人分业，风险隔离。（3）财务并表，各负盈亏。

^② 丁俊.分业监管体制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问题[J].国际金融研究, 2001(6). (根据互联网上的资料有所补充: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关于中信.业务回顾 <http://www.citic.com/wps/portal/gyzx/ywhg?lctn=5>)

证券 19% 的股权，此外还拥有在香港上市的三家子公司：光大控股、光大国际和香港建设公司^①。目前光大集团实际上已是一个以金融控股公司为主体，下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混业经营的金融集团。还有，2004 年 6 月平安保险获得国务院特批，首家以金融集团的名义在香港整体上市，旗下拥有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保险、平安健康保险等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控股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平安信托还依法控股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②。

目前我国正处于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热潮中，已经有很多集团在实施金融控股公司计划，虽然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但不在少数。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近两年来对金融控股公司展开调研，在夏斌已完成的《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国》的研究中提到，如果包括已控股一个金融企业正准备控股更多金融机构的这类集团公司，那么估计全国有不下两三百家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在我国的出现，虽然模式尚不规范，但已意味着我国分业经营的金融框架将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第三节 分业经营转向混业经营的必要性

我国自实行分业经营体制以来的实践表明，分业经营提供了有效的风险隔离带，阻止了金融各行业风险的交互传播，尤其在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时对维持我国金融秩序的稳定和安全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分业经营促使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及其监管更加专业化，有助于限制不正当权利介入和操纵金融市场的“灰色”活动空间，促进了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但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分业经营也面临着诸多问题。由于国际经济一体化及金融自由化的发展，金融机构所需资金越来越大，单一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已无法独自承担不断推陈出新的金融商品的承销，更无法满足企业全方位和居民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的

^① 丁俊.分业监管体制下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问题[J].国际金融研究, 2001(6). (根据互联网上的资料有所补充: 中国光大集团.集团简介 <http://www.ebchina.com/zhuye/zhuye.html>)

^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集团简介 <http://www.pa18.com/pa18Web/framework/aboutus.jsp?content=http://www.pa18.com/pa18Docc/docc/aboutus/cn/course.htm>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